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扣税前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进一步公告。
- 在批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未经审计）为人民币59,779,034,931.7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100%为现金分红），向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红利，每10股派人民币2.90元（含税）。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A股及H股总股本14,820,546,829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97,958,580.41元（含税），占2025年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32.53%。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期。

2.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预审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方案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方案于2025年8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